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300007	项目名称：	民意速办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536,2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536,2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民生诉求“一网统管”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深政数〔2022〕18号），建立健全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打造“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协同处置、多元共治”的民生诉求服务模式，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助力我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测算依据：	1.民意速办辅助服务经费：一是事件跟单和处置协调保障；二是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建立督查督办和协调处置机制。拟于2024年采购民意速办工作辅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96.5万元。 2.民意速办本地化部署费用：基于全市统一数字底座平台体系，一是参照其他区费用，系统开发建设费用预计150万；二是为用好数据民意速办数据报送运营工作，拟采购数据运营服务48万，合计198万元。2024年申请预算58万元用于保障项目开展。 3.培训经费：组织区各部门、镇、村（社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民意速办”业务培训和系统培训活动，经费预计35万元。 4.宣传经费：制作剪辑宣传片、开展民意速办平台宣传活动，2024年申报预算25万元。 5.法律服务费：为推动民生诉求最大限度得到解决，拟配备法律辅助力量，全年法律服务预算预计70万元。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民意速办”业务培训和系统培训，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以保证“民意速办”工作顺利进行； 2.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民意速办”平台宣传活动，推广民意速办平台系统，推动民生诉求最大限度得到解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事件跟单和处置协调保障，加强数据分析应用能力，及时掌握民生痛点和事件苗头，有效提高诉求事件处置协调效率；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施“民意速办”相关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驱动合作区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民意速办处置工作，提升我区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水平，以推动我区智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反映全年开展民意速办相关业务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2	反映全年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反映项目验收的通过情况，项目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当年完成的项目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考察人员参加培训的合格率，人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事件分拨处置及时性	100%	考察事件分拨处置的及时性，按要求及时完成事件分拨处置，完成期限最晚不超过15天，实际完成时间早于或等于计划完成时间则为100%，否则按照预期情况递减百分比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项目总支出的比重	≤6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项目总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项目总支出的比重=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总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事件分拨处置完成率	≥95%	反映对诉求事件分拨处置的完成度，诉求事件分拨处置完成率=诉求事件完成分拨处置数量/需分拨处置的诉求事件数量*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考察受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41071500400006	项目名称：	车辆租赁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1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600,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我区关于租赁车辆用车的规定，严格按标准规范使用和管理租赁车辆，确保完成单位履职工作。			
测算依据：	1.按照合作区用车规定，中心拟租用1辆五座小车、1辆七座商务车及1辆皮卡，费用测算如下： 油费：96000元,停车费：23400元,过路过桥费：24000元,租赁费：270000元,合计413400元 2.按区管委会指示，由区应急指挥中心为深汕海巡执法大队提供 1辆七座商务车、1辆五座小车，全年费用测算如下： 油费：72000元,停车费：15600元,过路过桥费：24000元,租赁费：180000元,合计291600元 该项总计=413400+291600=705000元。			
年度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公务出行，实现中心工作人员满意度高于95%，极大提高中心工作效率。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保障中心公务出行，确保单位履职和满足工作需求，以实现提升单位工作效率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有租赁车辆数	≥3	反映租赁车辆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维护达标率	100%	考察对车辆的维护达标情况，车辆维护达标率=车辆维护达标数量/车辆维护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辆租赁费用支付及时性	100%	考察是否及时支付车辆租赁费用，根据租赁协议按季度支付租赁费用，与实际支付计划时间相符为100%,综合执行时间不超过2024年12月31日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70%	考察项目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使用的项目成本数量/项目成本总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	100%	考察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情况，工作人员公务外出保障率=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保障数量/公务外出车辆使用需求数量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满意度，单位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满意人员数量/使用人员总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2	项目名称：	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一级预算单位：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7,695,386.6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3,318,800.00	
政策依据：	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2023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中关于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要求，遵循“统一标准、分级建设、实战导向”的原则，形成移动指挥和快速搭建前线指挥部的能力。年度主要工作是在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规划指导下，建设我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技术保障服务，通信设备的购买、升级、租赁，常态化组织应急通信队伍拉练培训等方面。			
测算依据：	<p>1.为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参照其他区应急通信队伍建设及装备保障费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2024年计划申请150万元用于完善我区三级联动指挥的通信保障系统、建立通信保障技术队伍、搭建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等。</p> <p>2.根据《应急指挥通信车辆租赁协议》，该项目协议金额为82.98万元。2024年申请83万元用于应急通信指挥车辆服务项目。</p> <p>3.为做好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危害，参照往年情况，2024年申请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处置经费50万元。</p> <p>4.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第22次管委会常务会纪要》，海上搜救应急设备由区应急指挥中心直接采购，预算经费控制在200万元以内，根据全区资金支出计划安排，该项经费于2024年支出，采购一搜海事公务艇预算金额为185万元。</p>			
年度目标：	<p>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完善我区三级联动指挥的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p> <p>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全面实现全区一体化、全程全面调度指挥、可视化移动指挥的应急指挥目标，保障区领导同志及时查阅、协调前方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p> <p>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工作，以减少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p> <p>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能够有效保障我区海上搜救中心实效运行，推动海上搜救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海上险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p>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提升我区基层应急管理和自然灾害防御处置能力，确保应对各类灾害指挥高效顺畅，实现合作区在面对自然灾害、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保证各级应急抢险队伍在抢险过程中物资能有效供应，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合作区应对灾害能力等目标。做好应急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的搭建工作，完善全区应急装备设备力量，提高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和科技信息化能力。构建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	≥1	反映海上搜救应急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	≥3	反映应急通信硬件设备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海上搜救应急设备质量验收通过率	100%	考察海上搜救应急设备验收通过情况，验收通过率=验收通过设备数量/合同约定设备数量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通信保障及时性	≤2小时	反映现场通信保障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建立与后方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网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搭建现场指挥部及时性	≤2小时	反映现场指挥部搭建及时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以内搭建起现场指挥部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60%	考察装备和物资费用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装备和物资费用占业务支出比重=物资费用/业务费用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	100%	反映突发事件现场的通信保障完成度，保障完成度(%)=已完成任务次数/年度任务总次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工作人员满意数量/工作人员总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300003	项目名称：	网格管理工作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6,000.00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6,000.00	
政策依据：	一、项目实施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2.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城中村出租屋分级分类标准体系》的通知（深网格办〔2022〕3号） 3.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文件法规汇编 4.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社区网格员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深网格办〔2023〕3号） 二、年度主要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的综合网格体系，实施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试点，实施“楼栋长”工作制，开展网格员培训与网格管理宣传。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全区网格工作人员培训，开展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试点。			
测算依据：	1.为有效发挥网格员主体作用，规范全区出租屋分级分类管理，2024年申请120万元用于出租屋评级管理系统建设。 2.为落实好后勤保障工作，2024年申请20万元用于强化网格后勤保障和组织保障。 3.为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2024年申请留45万元用于区网格管理系统运营维护、房屋编码更新及维护等，推动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加强网格系统建设。 4.为提升网格为民服务的能力，助推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2024年申请85万元用于推行“楼栋长”治理模式。 5.为切实提升网格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水平及加强网格化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2024年申请40万元用于开展全区网格工作人员培训及网格管理宣传教育工作。 6.为规范网格员队伍工作服装、装备，提高网格员队伍标准化、实战化、精细化水平，2024年申请20万元用于统一采购区网格管理中心网格工作人员服装与装备。			
年度目标：	1.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加强网格规范化建设，对标深圳标准建设我区网格，提高我区网格管理实战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助推我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2.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员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调动网格员的积极性，切实提升网格工作人员的履职水平。 3.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及信息报送力度，扩大网格化管理在基层群众中的影响力。 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做好网格管理系统的软硬件维护，保障系统运行安全，结合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进一步优化系统的各项功能，全面提高系统操作的便捷性。 5.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提升网格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6.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实现我区网格员队伍在面对发生突发事件时，保证物资能有效供应，提升网格员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长期目标（跨多年的项目需填）：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完成网格规范化建设、网格化管理宣传教育，提高我区网格员队伍整体业务素质，提升网格为民服务工作能力，以提升我区的基层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区发展做好网格精细化服务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数	4	反映当年组织网格员培训的次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4	反映当年开展宣传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次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率	100%	反映网格管理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性(%)=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格员培训合格率	≥95%	考察网格员参加培训的合格率，网格员培训合格率=培训合格人数/参加培训总人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后勤保障服务的及时性	≥95%	反映是否及时做好后勤保障，后勤保障服务完成率(%)=后勤保障服务完成数量/后勤保障服务待完成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故障发现及时性	≥95%	反映是否及时发现故障并寻求技术人员支持，故障发现率(%)=故障发现数量/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5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维稳升级率	80%	反映网格化管理推动治安维稳升级情况，治安维稳升级率(%)=治安维稳升级数量/治安维稳待升级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事件的划分和处置	80%	反映处置单位对任务的完成度，完成事件划分处置率(%)=完成事件划分处置的数量/待完成事件划分处置总数*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网格工作满意度	≥95%	反映群众对网格工作满意度情况，对网格工作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数量/服务对象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编码：	440313231071500100001	项目名称：	应急值班值守综合业务经费	
申请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指挥中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2	项目类型：	15 履职类(运转)项目	
是否新增项目：	否	分配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项目总金额（中期规划，元）：	2,575,217.76	本年度项目金额（元）：	2,109,000.00	
政策依据：	依据《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93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应急委〔2021〕1号）文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值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汕办〔2021〕9号）等文件要求，2024年度主要工作是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管理，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判断响应速度，确保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准确、有效。			
测算依据：	1、值班专员包括区总值班室值班和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大厅值班，周末和节假日按4人值班测算，申请预算35.38万元。 2、为满足区总值班室24小时值班后勤保障需求、特殊防护期或三防响应期间值班干部休息场所保障、重特大突发事件后后勤保障等，采购区总值班室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该项目申请65万元。 3、①申请9万元用于全年区总值班室通讯保障。④区总值班室为解决硬件配置使用、维护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值班室设备的可靠性，经费预计11万元。以上共20万。 4、为加强值班专员业务能力，包括专业知识培训、应急处置培训、沟通技巧培训，以提高值班团队的专业化水平，申请预算20万元。 5、采购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管理监测预警系统运营服务，该项目为长期项目，全年经费共计47.8万元。 6、2024年拟续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平台、应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后后勤保障服务项目合同》，费用合计94.92万元。 7、开发值班督导系统，实现值班工作数字化管理，杜绝值班人员代签现象，进一步提高我区值班值守水平。根据市场调研，电子签名功能设计开发、人脸识别功能设计开发、身份证识别功能设计开发、业务数据管理设计开发及运维费用合计86万元。			
年度目标：	加强值班工作管理，提高值班专员业务水平及专业素养，维护升级各类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体系，提升深汕特别合作区总值班室应对突发事件及不稳定因素的判断响应速度，确保我区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准确、有效。			
长期目标（跨度多年的项目需填）：	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预案体系，强化值班值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区总值班室应急响应能力，强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改进与学习，确保发现突发情况迅速、报告情况准确、处置情况稳妥，更好服务全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班人员数量	4	反映每日值守人员数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数量	3	反映值班系统数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率	100%	反映值班值守系统稳定程度，系统稳定率（%）=系统稳定数量/系统总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100%	反映系统出现故障并及时修复次数，故障修复率（%）=系统及时修复次数/系统故障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维护效率	≤24小时	反映系统问题处理及时程度，24小时内处置系统出现的问题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占业务总支出的比重	≤30%	考察人员经费支出在业务支出中的比重。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重=人员经费支出/业务总支出*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处置完成度	100%	反映处置突发事件单位对任务完成度，任务完成度（%）=处置完成突发事件数量/接报突发事件总数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反映对后勤保障等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单位对项目实施满意度（%）=用户使用满意数量/用户使用总数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